附件1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须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建筑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报A，此两证为同一法人）；

2.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法人除外、劳务资质可用技能岗位证书代替）；

3.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毕业证复印件（毕业2年以上，且从事施工管理工作（需要有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证明）;大学毕业证需附学信网有效期内二维码查询证明（交资料时现场核验）;其中年代久远的大学毕业证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高中、中技、职高学历需提供网查证明或教育部门（或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

4.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要）。

二、申请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毕业证复印件（毕业2年以上，且从事施工管理工作（需要有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大学毕业证需附学信网有效期内二维码查询证明（交资料时现场核验）;其中年代久远的大学毕业证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高中、中技、职高学历需提供网查证明或教育部门（或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官网查询页截图及提供网查途径）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特别提醒：**

1.所在企业须对提交的报考人员材料一一核实,并且是可网上查询验证,所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报考人员将不予参考。

2.关于学历查验途径：

（1）持有教育部门学历的报考人员

2002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验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验学信网网上免费申请的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

# 2005年6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查验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认定结果。2005年6月前毕业的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查验省教育厅学历认证报告。

特别提醒：2005年6月前取得的学信网无法查验的湖南省中专学历证书，需查验**省教育厅开具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一定时间（**20个工作日**），请申请人务必提前做好准备。所需材料：毕业证书原件或学历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毕业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复印的录取花名册或毕业生花名册（加盖存档部门公章并留经办人姓名和办公电话）。受理方式为现场办理。办理地点**：**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37号长城非常生活3楼1号窗口），联系电话：0731-82116082。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所在单位查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 （2）持有技工院校毕业学历的报考人员

# 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查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办事大厅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222.240.173.83）认定结果。

# 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查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jxzs.mohrss.gov.cn/）认定结果。

# 其他年份毕业的，查验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处）学籍认定结果。

附件2

“安管人员”实操考核标准

1. 考核内容

1.安全帽佩戴

2.三点式安全带穿戴

3.模拟塔吊标准节攀爬、起重臂检修通道行走。

1. 考核时长

3项考核内容的考核总时长为10分钟，其中第1-2项考核限时3分钟。

1. 考核标准

1.安全帽佩戴正确：

（1）使用前检查

（2）佩戴方向正确

（3）帽箍大小合适

（4）下颌带松紧合适

（5）头发收束到位

2.安全带穿戴正确：

（1）使用前检查

（2）穿戴方向正确

（3）所有部位穿戴齐整

（4）所有带子、扣件无2处以上翻转、打结等

（5）安全绳收束正确

（6）腰带锁扣使用正确

（7）安全绳锁扣使用正确

3.模拟塔吊标准节攀爬、起重臂检修通道行走

（1）攀爬动作正确

（2）安全绳“高挂低用”

（3）高空行走动作正确

1. 着装要求

实操考核请着工装、胶鞋参加。穿拖鞋、高跟鞋、短裤、长款大衣、裙子等不得参加实操考核。

附件3：

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缺考及违纪行为管理制度

为维护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严肃性及公正性，合理使用组考资源及财政经费，保障广大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缺考管理

1.考生报考后有准考证号，且未按文件要求按时请假的，又未按时参加考核的行为即为缺考。

2.从2024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开始，缺考者系统自动屏蔽，6个月内不得再次报考。

二、违纪处理

1.考生在考场内违反考核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扰乱考场秩序的（详见附表5.1），由监考人员进行违纪登记。

2.有一般违纪行为的考生，取消当次考核成绩。有严重违纪行为的考生，取消其2年的报考资格。

三、适用范围

1.凡参加由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企业及个人均应遵守本制度。

2.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3.1：

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违纪代码对照表

一、一般违纪（A类）

A101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A102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A103故意损坏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A104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A105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严重违纪（B类）

B201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B202互相传递资料、纸条、草稿纸等的；

B203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B204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B205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B206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